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18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之債券。
- (b)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釐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釐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債券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釐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g) 對董事會的授權

股東本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釐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與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的債券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情況對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及利率結構。
- (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准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情況及以下情況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項所述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作決定；
 - (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於本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審批(或超出有關期間)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落實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8.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議案：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條擬修改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度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51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目前總股本14,467,585,682股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7.4025億元(含稅)。

如第4項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計劃於2018年7月24日向於2018年7月2日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內的全體H股股東和於2018年7月23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利潤。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實施詳情請參見公司後續發佈之相關公告。

為釐定有權獲派2017年度利潤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2017年度利潤(如獲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8年5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8年5月31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以傳真方式)或於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31日(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北區A2棟5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 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8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